

龙岗区 2015—2023 年度智慧龙岗—数字教育 项目（二、三、四期）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负责的智慧龙岗—数字教育项目（二、三、四期）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级为“低”。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动龙岗区教育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2014年龙岗区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区规划纲要（2014—2020年）》，数字教育项目作为龙岗区智慧城区建设项目子项立项实施。2015—2023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4.54亿元，完成建设数字教育系统设备、数字教育应用软件、数字视讯会议系统、数字教育网络改造、数字资源内容及定制服务、数字教育教学功能室、数字绿色校园等工程内容。

二、主要成效

一是有效加强龙岗区数字教育硬件和资源建设。数字教育二、三、四期完成教育局中心机房云中心级网络建设，有效提升学校网络环境，包括计算、存储、交换机、无线网络、有线网络、无线AP等设备改造升级；实现数字教育班级配备一台班级主机，师生人手配备一台教学终端（PAD）。同时，项目引入大量国内外优质学科资源，涵盖语文拓展阅读、牛津英语分级阅读、英语1

对1看学说、科学实验视频、培生STEM课程等课程资源。同时，区教育局组织优质课堂资源征集活动，开发校本特色课程，如凤凰山小学的英语绘本阅读、南湾学校的国学思品校本课程、坪地第二小学的民乐校本课程。

二是提升龙岗区教育信息化影响力。项目建设以来，共有印度尼西亚、南非、泰国、荷兰等30多个国家教育部长前来参观访问，共迎接国内20多个省市，近2万人次来访交流。根据《关于公布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示范区、示范校评选结果的通知》，广东省共评选出12个示范区，龙岗区是深圳市各区中唯一入选示范区。2021年、2023年广东省电化教育馆分别公布2018年至2020年间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应用融合创新立项课题拟结题名单，龙岗区共12个研究课题结项，结项数量位居深圳市各区第一。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论证不充分，实施缺乏统筹规划

1.项目立项论证不充分。数字教育项目经龙岗区智慧城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纳入龙岗区智慧城区规划。本次评价暂未见项目立项前相关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实施计划等立项论证材料。

2.区教育局未参与项目决策过程。一是区教育局作为数字教育项目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未能有效参与项目需求论证、立项决策与方案设计过程中。二是项目实施未总结前期经验，未能有

效纠偏。

3.项目统筹方案不明确，配套制度不健全。一是区教育局未有专门的内设机构负责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部门内部管理职责未归口管理。二是数字教育项目开展缺少统一工作指引，整体建设目标、阶段性绩效目标、阶段性措施、组织架构等缺失。三是项目实施配套制度未健全，如设备使用制度、使用激励机制等。

（二）硬件设施和平台软件使用效益不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育网络改造、教学设备配置、教育云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建设和应用软件开发等。根据现场座谈和满意度调查反馈，受外部环境、使用便捷性、教师信息素养等内外部因素影响，部分硬件设备和平台软件使用率不高、效益不佳。

（三）项目实施可持续性不足

1.项目成果使用可持续性不足。截至本次评价，部分硬件收回仓库待处置，项目成果活化利用可能性不高。同时，部分平台后续运营维护成本高，且自建系统对数字教育需求变化的响应灵活性不足。

2.项目重设备投入，轻创新应用。项目实施以设备购置、平台建设、资源投入为主，对教学模式创新、软件应用场景、教师培训和使用推广、资源更新管理等方面的探索和投入较少，主要依靠信息素养能力突出的个别教师自行探索，个性化数字教研成果主要在校内宣传推广，对优秀实践案例和标准化经验，未形成

全区推广机制。

（四）项目固定资产管理混乱

区投控在项目完工后将资产直接交付各学校使用，长期未完成项目投资转固工作，各学校无法直接办理资产登记入账手续，直至2020年，资产才纳入数字教育项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现场核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发现，存在未贴标签、账面登记使用状态与实际不符、存在实际存放位置与台账不一致等问题。

四、下一步建议

数字教育项目完工七年以来，龙岗区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快，项目学校校园网络基础设施有效改善，但项目实施和后续管理中存在一系列问题。为优化龙岗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径，加强项目管理规范性，建议主管部门结合本次评价结果，尽快梳理区内数字教育资产清单，调研总结发展现状，探索教育信息化下一步发展路径。

（一）组织现状调研

组织龙岗区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调研。建议区教育局和各学校重点对数字教育项目及智慧校园2.0项目建设成果使用效益进行总结分析，全面总结项目实施成效，不回避项目实施存在问题，为优化教育信息化实施方案提供指引。

（二）加强数字教育顶层规划

建议区教育局结合国家教育信息化规划和相关政策，在数字教育项目建设成效的基础上，创新并制定成型的数字教育新制度

和新措施，明确数字教育发展目标、阶段性策略、实施任务、主体职责等，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同时，充分发挥教育管理部门、高校、学校、企业等多方力量在制定顶层规划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好数字教育顶层设计。

（三）完善配套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

一是完善教育信息化实施配套机制，创新适应数字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简化教育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评价等工作流程，提高教师参与数字教育的主动性，定期反馈数字教育实施成效。

二是优化教育信息化管理工作机制。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覆盖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各要素的工作制度。同时，建议规范信息资产的新增购置、日常运维和更新替代，形成信息系统名录、数据资源目录、服务事项目录和信息基础设施清单。定期开展信息系统普查，更新信息系统名录和基础设施清单，清理业务应用脱节、资源长期闲置、运维停止更新的“僵尸”系统，处置待报废设备。

三是建议明确教育信息化职能部门，成立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门管理机构，形成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加强教育信息化组织保障。

（四）补办产权批复，统一处置项目资产

建议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先自行盘点梳理各类固定资产数量、资产编号、资产状态、存放地址，对无标签设备补贴标签，对难以补贴设备、丢失设备作特殊记录，统一汇总至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制定资产处置方案。